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粤生态职院教务〔2025〕66号

关于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

拟退学学生名单的公示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粤生态职院〔2020〕48号）第三章第三十条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学：（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一学年内经补考（含缓考）、重修后未达到应修课程总学分的二分之一者；（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四）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为严肃校风校纪，加强高职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保证教学秩序正常进行，依据相关规定对未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或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高职学生予以退学处理。经各二级学院审核、联系与报批，拟对以下3学生进行

清退的处理，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5 年 6 月 12 至 16 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教务部提出。

序号	二级学院	班别	学号	姓名	退学原因
1	经济贸易学院	大数据与审计 2201	530303220109	唐维民	(五)
2	智能制造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2202	460301220239	陈一涵	(二)、(五)
3	智能制造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2202	460301220240	洪增鹏	(二)、(五)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教务部

2025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高老师，电话：020-31054539)